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8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提前偿还了部分借款并解除其所质押本公司股份1,713万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17,130,000	2.43%	1.34%	2017年2月17日	2020年7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703,594,600	55%	314,491,999	44.70%	24.59%	234,441,999	74.55%	302,123,451	77.65%
合计	703,594,600	55%	314,491,999	44.70%	24.59%	234,441,999	74.55%	302,123,451	77.65%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

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